

神所賜與長子名分

教會的異象

C1272

1. 神 所 賦 與 長 子 名 分, 是 神 紿 人 最
A⁷ D G D/F[#] Em C Em G/D D⁷ G
高 恩 賞; 召 會 乃 是 神 犹 長 子, 上 好 福 分 應 當 全 享。

2. 雙分地土歸給約瑟—

我們亦當潔淨衣裳，
遠離罪惡，勝過試誘，
好將雙倍豐富盡嘗。

3. 祭司職分賜給利未—

我們也該向神絕對，
不受天然親情羈絆，
神旨居首，應命無畏。

4. 猶大承受君王職分，

因他故全約瑟性命，
且經破碎，更能體恤，
對便雅憫滿顯恩情。

5. 我們渴慕雙分地土，
願作祭司、君王事奉；
主，使我們迫切追求
你作我們福分無窮。

6. 懷抱雄心，只要基督，
任何代價，在所不惜；
魂可捨棄，己願拒絕，
長子名分絕不丟棄。

7. 主，你應許長子名分，
求使我們永不輕視；
挑旺愛火，要得上好—
恩主自己來作賞賜。